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焱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5,313元。惟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日期：民國113年12月30日；施行日期：114年1月1日）；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是請求其起訴前之利息者，該利息金額應併算至訴訟標的金額中。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94,2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430元，扣除已繳裁判費35,313元，尚應補繳納裁判費1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彭蜀方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項目	計算本金 (元)	計息起算日 (年/月/日)	計息末日 (年/月/日)	年利率	金額 (元)
1	本金	2,881,486				2,881,486

(續上頁)

01

2	起訴前利息	2,881,486	115/2/17	115/4/26	2.22%	12,092.77
3	起訴前違約金	2,881,486	115/3/18	115/4/26	0.222%	701.03
					合計	2,894,279.80